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经信电力〔2016〕568号

关于实施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我省电能替代工作，助力大气污染治理，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能源消费变革，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加大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的推进力度，形成政府引导、

企业主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新机制，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科学制定电锅炉替代规划，为电锅炉推广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等方式参与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的建设、改造和运营，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技术创新。创新电锅炉技术路线，根据用户不同需求，加快新技术和新设备研发，进一步提升电锅炉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坚持有序推进。结合各地能源消费结构、用能需求特性等情况，推动建设经济性好、减排效果明显、示范作用强的电锅炉应用项目，达到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目的。

三、工作目标

2016年至2018年，以工商业用户为重点，兼顾整治分散燃煤小茶炉、小炉灶，重点推进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油）锅炉的替代或淘汰。对于10-65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综合应用电能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实施整合、改造或淘汰。

饭店、宾馆、医院以及办公写字楼、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推广蓄热式电锅炉，力争三年内推广电锅炉1000台，用电容量约60万千瓦。

塑料、橡胶工业、制药、纺织、印染等行业推广电气混合式蒸汽锅炉、熔盐蒸汽电锅炉、固体蓄热式电锅炉等技术，力争三年内推广电锅炉 250 台，用电容量约 75 万千瓦。

燃气（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对分散式燃煤（油）小茶炉、小炉灶等进行电锅炉替代改造，力争三年内推广电锅炉 5000 台，用电容量约 20 万千瓦。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经信、物价和供电公司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研究提出各地相应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领域，分解目标任务，确保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用电扶持力度。对于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改造项目按照蒸发量给予电量奖励。大工业锅炉每蒸吨奖励谷段电量 31 万千瓦时，一般工商业蓄能式电锅炉每蒸吨奖励谷段电量 27 万千瓦时，直热式电锅炉每蒸吨奖励谷段电量 12 万千瓦时。

鼓励用户使用低谷电量，促进削峰填谷，对实施电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的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用户，按其电锅炉低谷使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078 千瓦时；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按其电锅炉低谷使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067 千瓦时。奖励电量限于电锅炉低谷时段使用，并且单独计量。

实施电锅炉替代的用户，优先纳入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其电锅炉使用的低谷电量可作为直接交易电量。

（三）优化接入工程服务。各地供电公司应对用户的电

能替代项目主动介入、优化服务。用户因实施电能替代改造增容而引起的10kV(20kV)及本部城区低压线路接入改造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投资。

(四)建立调峰激励机制。用户投资建设蓄热式电锅炉参与需求响应、提供调峰服务的,可参照相关规定获得合理的奖励。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范围重点推进商场、宾馆、写字楼等公共楼宇电锅炉替代示范项目建设。徐州、连云港热力管道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动建设居民蓄热式锅炉集中供暖或电锅炉替代小煤炉、小茶炉示范项目;苏州、无锡、常州等生态要求高的地区,推动建设工业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示范项目。

(六)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多种传媒方式,大力普及电能替代常识,宣传电锅炉替代燃煤(油)锅炉的效果,推广示范应用成功经验,为电锅炉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